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參展申請條款及展覽會一般規則

1. 定義

本規則的詞語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釋外，否則定義如下：

「本會」指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其他主辦機構」指經本會組辦展團的展覽會主辦單位，是展覽會的推廣及主辦機構，負責規管及監控展覽會的所有事宜。

「本規則」指由本會不時予以修訂的參展申請條款及展覽會一般規則。

「申請表格」指參展商申請參展展覽會所遞交的正本。

「展覽會」指參展申請表格上註明由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籌辦的展覽會。

「展覽場地」指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招展文件或參展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地點或於展覽會開始前指定及以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參展申請或已獲本會接納參展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有限公司或組織。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的所有僱員、代表及代理人。

「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指由（定義如下的）本會在 www.jewelrysthows.org 為參展商提供的遞交申請表格的網上服務（如有的話），並且，如果適用，還包括基於可用性、經本會同意並在遵守本規則的前提下為其提供的管理參展事宜的網上服務。

「宣傳品」指參展商擬在展覽會上展示、派發或使用的推廣禮品、產品目錄、小冊子及/或所有及任何廣告或含宣傳意味之產品等等。

「展覽淨地」指展覽空地。

「標準展台」指根據本規則第 6 條所述的攤位。

「展覽攤位」指根據本規則第 4 條分配予參展商展覽淨地或標準展台及/或其他指定位置作展出用途的面積。

2. 參展資格

2.1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未經本會書面接納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連同參展申請繳交或被接納全部申請費，也不表示已獲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授權參展。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2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國經營業務的合法註冊的公司/組織。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可以隨時要求參展商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註冊文件、名片、產品目錄及/或本會或其他主辦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以證明參展商正在經營與珠寶行業有實質相關的業務。除非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書面通知，否則不必遞交原件，因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無法保證將之奉還。

2.3 本會保留權利將曾違反本規則第 8.2 條及 8.12 條的參展商紀錄在案，並有權拒絕該等參展商或彼等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會以後舉辦的任何及所有展覽會相關活動。

2.4 參展商保證交予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與信息應真實，完整並為最新的。

3. 參展申請、付款 及 退款

3.1 每個參展申請必須附有適當的申請費。除非參展申請前有另行協議，否則所有申請費將不獲退還。有關提交申請時所須備有之文件及提交申請所需注意之事宜，請參閱申請表格上之條文。

3.2 為避免任何疑問，出於前述第 2.1 條所述之目的，本會作出的收到申請表格的確認或付款請求並不以任何方式構成對參展商申請的接納，並且，不得將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參展費用視為參展商應付的最終費用。

3.3 參展費用及應向本會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參展商應負擔所有因參加展覽會繳交的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參展商需要就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

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參展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後，向本會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參展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本會向參展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 3.4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要求參展商繳付額外的無息按金，作為賠償實質或潛在毀壞的保證金。
- 3.5 假若展覽攤位的申請被拒，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將於發出「拒絕通知」後 30 個工作天內，向參展申請者退還已繳付的申請費，唯不會支付利息。
- 3.6 除參展申請被拒或不獲接納(包括展覽攤位供不應求)以外，不論其他理由為何，已繳之申請費將一概被沒收。

4. 網上服務的使用

- 4.1 基於服務的可用性並經本會同意，參展商可以使用本會提供的網上服務，包括通過依照本會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戶識別碼（“用戶名”）與密碼（“密碼”）登入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本會僅為參展商提供處理其展覽會申請與參展的網上平台。本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未經授權而接通該網上平台或在使用網上服務或按其安全度進行的傳輸中發生的任何錯誤、延誤、丟失或遺漏對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4.2 如果網上服務已提供予參展商，則參展商可隨時修改其用戶名及密碼，但該等修改僅在本會認可後方能生效。
- 4.3 參展商應誠意地對其用戶名及密碼給予合理關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參展商不得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戶名及 / 或密碼。
- 4.4 參展商應就未經授權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名及 / 或密碼負上全部責任，並應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出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目的而使用該用戶名及 / 或密碼承擔所有風險。
- 4.5 當參展商知悉或懷疑其用戶名或密碼已為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曉、佔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上服務時，參展商應立即通知本會。在本會正式接獲該通知前，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因該等未經授權的網上服務使用而引起的責任。

5. 展覽攤位的分配

- 5.1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分配展覽攤位及/或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 5.2 所有符合條件的參展申請者被接納後，將接獲本會按不同展覽會制定的「攤位位置分配文件」(不少於攤位抽籤/分配集會前 5 個工作天前發出)，詳細訂明所有展覽攤位分配和選擇程序。
- 5.3 如參展商欲改變參展申請面積，必須在「攤位位置分配文件」發出之前提出，並以取得本會書面回覆接納作實。否則，本會將按展覽會「攤位位置分配文件」完成所有程序後，方才另行考慮有關參展申請要求面積變更，並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利。
- 5.4 如參展商要求轉角位，必須在參展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成功與否需視乎申請及攤位位置分配情況而定；除非所有轉角位已被選取，否則已列明要求轉角位的參展商必須選取轉角位置。
- 5.5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更改名稱的通知，同時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由執業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參展商屬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滿意)，證明只更改公司名稱，擁有權並無改變；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滿意)，以證明新名稱之參展商乃屬於申請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5.6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申請獲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接納後，現有的兩名或以上合夥人出現折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權就展覽攤位作以下安排：-
- (a) 將展覽攤位授予原參展商的最大合夥人，並准許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稱參展，唯所展示的產品類別必須與原參展商的相同；或
- (b) 假若股權均分，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終止與原參展商所有安排，並將展覽攤位重新分配。除非有關合夥人能就參展權轉讓事宜自行達成協議，並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前將有關協議通知本會。

- 5.7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佔有超過一個攤位。
- 5.8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權禁止由相同股東結構的兩家或以上參展商(包括申請已獲接納的參展商)將展覽攤位合併，或在不同攤位展示相同貨品或產品系列。

6. 在展覽淨地自建、修理、改動及拆卸攤位

- 6.1 租用展覽淨地的參展商，其展台設計、承建安排必須符合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及/或展覽場地的所有規定，以及適用的安全標準。
- 6.2 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將展覽淨地設計草圖及圖則正本一式兩份呈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審批。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以及相關資料，如平面布置圖、展台正視圖、裝置、地毯、顏色與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荷載支點。
- 6.3 假若自建攤位的設計草圖及圖則未經書面批准，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搭建工作。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就批出草圖及圖則有唯一及絕對權力，並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利。
- 6.4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展覽場所規定的地面負荷限制。
- 6.5 未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
- 6.6 未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台構件的固定裝置。
- 6.7 攤位裝嵌、構建及布置必須於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限內進行，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展覽攤位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布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6.8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要求，包括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規定。而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切實遵守該等相關法例及/或規定。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法律及/或認可規格 (包括本會、其他主辦機構及/或展覽場所訂的標準或附加規則)的工程進行 或 改建或清拆任何違反法律及/或不符合認可規格之攤位，而毋須給予通知參展商。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而參展商不得因此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本會或其代理提出索償。參展商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及/或展覽場地規則重建攤位所涉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本會或其代理索償。
- 6.9 參展商只可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書面同意方可修理或改動攤位。
- 6.10 未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
- 6.11 自建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負責。除非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指定時限內進行。

7. 標準展台

- 7.1 標準展台由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劃一設計。未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改動標準展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
- 7.2 任何裝飾、展台構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標準展台的高度。

8. 電力裝置

- 8.1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 8.2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呈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審批。
- 8.3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需按展覽場地的安全標準法規及/或附加條文操作。

9.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 9.1 展覽攤位僅供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用作拓展貿易之用。在搭建攤位以及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認為滿意的方式使用獲配的展覽攤位。假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不滿意參展商使用展覽攤位的方式，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給參展商的展覽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所涉費用概由參展商承擔。除非本規則另有說明，否則參展商不得就展覽攤位的申請費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額提出退款索償。

- 9.2 參展商在展覽會展出的權利，均為非專有基礎，而非專有情況下展覽攤位的使用授權僅屬個人所持有。參展商不得將有關權利轉讓、轉授、分包、分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任何第三者使用者 或 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發現以轉讓、轉授、分包、分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任何第三者使用 或 與第三者共用其展覽攤位（一切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必須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攤位及撤走展品，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9.3 參展商如欲在其展覽攤位推廣、派發或展示附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參展商是該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銷商)名稱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廣性質或其他性質)，或容許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表駐守展覽攤位，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並連同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間關係的文件一併呈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或於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免爭議，任何參展商在未得到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事先許可或抵觸上述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派發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稱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許其僱員以外人士駐守其展覽攤位，均一律被視作違反本規則第 9.2 條處理。
- 9.4 未經本會書面許可，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或示範，包括模特兒配戴表演。
- 9.5 參展商如使用音樂錄音在展覽場地作公開宣傳，必須取得相關機構批准，特別是歌曲版權持有人或組織的書面授權，一切費用及/或法律責任由參展商承擔。
- 9.6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 9.7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 9.8 參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貼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貼上任何貼紙、海報、懸垂物或其他物品。
- 9.9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有一名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熟悉參展商的所有產品及/或服務，並有權就參展商的产品或服務的銷售事宜進行洽商及簽訂合約。參展商必須交出文件確認(形式將根據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合理要求)該名代表遵守本規則以及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或其代理在展覽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
- 9.10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任何範圍或展覽攤位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本會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 9.1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展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或於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參展商的網站，均沒有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或管有 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展示以下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規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9.12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9.13 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參展商同意遵守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任何相關措施，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會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 9.14 假若有參展商投訴人（「投訴人」）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在採取該等行動期間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

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 9.15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
- 9.16 未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其所使用展覽攤位以外進行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 9.17 無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公開拍賣。
- 9.18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該等工作證不可轉讓。若參展商需要為其人員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參展商必須遵循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所定立的相關申請程序。參展商知悉工作證仍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之財產及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擁有工作證的所有知識產權。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其認可人員：
- (a) 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b) 不作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所發的工作證（「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向任何人士發放該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許可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
 - (c)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他人使用；
 - (d)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要求將工作證交還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
 - (e) 遵守本規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f) 遵守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發現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動：

- (a) 立即沒收該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的工作證，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展覽會場；
 - (b) 若有關參展商隨後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向該參展商就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審批及發出之額外工作證收取額外的費用；
 - (c) 向有關參展商施加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的參展權，而毋須向該參展商作出任何賠償；押後處理該參展商於次年舉行的展覽會中選擇展位位置的申請；或禁止參展商於展覽會或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在未來舉辦的任何其他展覽會中展覽；及/
 - (d) 就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之事宜對有關參展商作出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 9.19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士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 9.20 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上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書面許可。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將有關申請呈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審批。
- 9.21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9.22 未經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展品。

10. 宣傳及保密責任

- 10.1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將為展覽會安排及負責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參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體展覽會的宣傳接受或安排任何訪問、發表公告、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 10.2 參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獲准於展覽會中參展而取得的有關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或任何參展商的業務或事務的技術性或保密資料，也不得容許其展覽會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這些資料。

11.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 11.1 參展商必須按照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 11.2 運送物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布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 11.3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唧車。
- 11.4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攤位物料/宣傳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擺設。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參展商展品或攤位物料/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將予以清理，費用一概由有關參展商承擔。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全歸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所有，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 11.5 租金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台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承擔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包括展覽場地合理徵收的額外費用。
- 11.6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不得異議。

12. 展商網站的連結及內容

- 12.1 參展商網站：
- (a) 必須在製作、整理及維護方面達到專業水準，形式大方得體，與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須包含商貿推廣資料，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c) 不得是產品或服務的郵購目錄，因為參展商不可透過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網站進行零售業務；及
 - (d) 不得是資料庫，亦不得提供任何與其他網站的連結。
- 12.2 參展商同意並歡迎本會與參展商網站建立及提供超連結，期限由本會決定。參展商同意本會毋須就因提供或移除超連結或本會網站服務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本會或其僱員造成)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 12.3 參展商向本會保證其網站不含任何以下內容：
- (a) 有關其他國家、地區、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組織、機構、產品和服務等的批判性、誹謗性、中傷性、詆毀性或損毀性信息、聲明或資料；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視為暴力、種族歧視、有害或意識不良的信息、聲明或資料；
 - (d) 有欺騙、誤導成份或可能對上網瀏覽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物料；
 - (e) 在參展商的所在國、寄存網站的國家或在香港為違法的任何資料或物料。
 - (f) 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g) 違反任何適用於參展商或任何適用於互聯網或互聯網使用的國際協定、守則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
 - (h) 不利於本會形象或對本會構成其他不良影響。
- 12.4 參展商謹此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承諾其將：
- (a) 採取所有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
 - (i) 其網站內的資料或內容均為準確、真實及完整；
 - (ii) 其網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網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懷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須立即通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
 - (b)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保持資料準確及確保與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已確立的形象和良好聲譽配合；及
 - (c) 通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關於其網站或主頁名稱的任何改動。
- 12.5 在參展商使用本會提供的網上服務時及 / 或在其已通過申請（包括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申請）用戶名註冊該等服務後，不得允許除經授權作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網上服務，並且，不得允許任何人出於或涉及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目的或行為使用此類服務。一旦參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應儘快通知本會。
- 12.6 本會有權隨時封鎖或刪除與參展商網站之間的連結，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對於在連結參展商網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傷害，參展商不可對本會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 12.7 如有任何瀏覽者透過本會網站的連結進入參展商網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參展商網站的資料，或作出其他侵權行為，本會概不

負責。

- 12.8 參展商承諾悉數賠償本會因其網站與參展商網站的超連結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

13. 終止參展資格

- 13.1 發生以下情況時，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的資格及封閉其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規則任何條款或附加規則；或
 - (b) 假若屬具法團地位公司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其獨資經營人或其中一名合夥人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 (d)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展示價錢、公開標語、私人銷售貨品或在展覽場地即時付貨；或
 - (e)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遷入展覽攤位或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本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或分配該參展商的展覽攤位。該參展商將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申請費將不獲退還；或
 - (f)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八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表格所述的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g)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h) 假如根據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本會、其行業或其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或形象，範圍包括展覽場地合適的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或環境保護等法規；或
 - (i)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j) 假如參展商違反展覽場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k) 假若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行使對有關參展商終止參展的絕對權力。
- 13.2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參展權被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13.1 (a)、(b)、(c)、(d)、(e)、(f)、(g)、(h)、(i) 或 (j) 條終止，參展商不得要求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退還任何已繳付予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款項。
- 13.3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權被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12.1(k)條終止，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退還全部已繳租金。參展商不得就任何與參展權被終止有關的損失或賠償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索償。

14. 延遲及取消展覽

- 14.1 假若出現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 14.2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在本會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展覽場地使用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 14.3 參展商之退展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不得遲於開展前 8 星期提出。本會將優先安排候補公司(若有)或經參展商安排符合本會要求的代替公司即時全數支付參展費用(包括轉角費用及/或所有附加費用)；本會於相關展覽會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扣除行政費用後安排退還已付之展覽費用(本會會員 90%，非會員 80%)。

若參展商要求退回部份展位必須要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不得遲於開展前 8 星期提出，退回的攤位面積不能多於原來面積 60% 或以上。本會將優先安排候補公司(若有)或經參展商安排合乎本會要求的代替公司即時全數支付參展費用(包括轉角費及/或所有附加費用)；本會於相關展覽會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扣除行政費用後安排退還已付之展覽費用(本會會員 70%；非會員 60%)。

15. 棄權無損聲明/權利保留聲明

15.1 本會未有行使本規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規則，或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16. 彌補損失、購買保險及留置權

16.1 參展商保證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規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

16.2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16.3 展覽淨地之參展商要為其展覽攤位的安全負全責，並就其攤位之安全性、適合性或其某種特定用途等原因或關係所引起的及因其攤位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而使本會、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費用)及開支，在要求下悉數予以賠償及今後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全數彌償。

16.4 參展商必須就本規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或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16.5 本會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17. 免責聲明及免責條款

17.1 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就展覽會訪客的人場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入場條件或程序)。參展商確認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未就參加展覽會的訪客人數及展覽會的成效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並且同意其將不會在此一方面針對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或代理商或代表進行申索。

17.2 參展商同意及明白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於指定場地所舉辦的展覽會可能受限於場地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執照及/或許可。在不影響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運作的前提下，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保留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取或未獲發給在原本指定場地舉行展覽會所需或所要求由政府或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需取得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由於有關原本指定場地之建造、重建、翻新或改動而引致於原本指定場地舉辦展覽會變得不可行、不切實際或未如理想為理由，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展覽會場地的權利。在根據本條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場地的任何情況下，參展商將有權就任何已直接支付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申請費或與申請有關的款項之未被使用部份從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獲得全數或按比例計退回。如申請費或任何與該等申請有關的款項是支付予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則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在已從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全數收到申請費及/或款項的情況下方有責任退回該等任何已付的申請費或款項予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將無權向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索討因在本條下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場地有關之任何性質或以任何形式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對有關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7.3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本會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17.4 參展商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毋須就於展覽場地超出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機能失常，或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負責。

- 17.5 除因本會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人身傷害與其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本會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免爭議，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本會控制範圍以內之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會被視作本會或其員工之疏忽。本會根據本規則所授出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本會對批准標的事項任何形式的認可。
- 17.6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本會概不負責。
- 17.7 參展商謹此同意本會在本規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本會及/或其他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18. 附加規則

- 18.1 本會保留權利解釋、更改及修訂本規則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佈附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展申請表格、參展商手冊、攤位位置分配文件）以確保展覽會正常進行。經修訂之規則及附加規則將在刊登於本會網站時立即生效。經修訂規則及附加條文一經刊登於本會網站，即表示閣下已知悉該等規則及附加條文，並接納經修訂規則及附加條文。本會對本規則及任何附加條文作出的所有解釋將是最終決定，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 18.2 本會列於參展商申請表格上之條文，展覽場地規則及其他主辦機構的展覽會規則均是本規則的組成部分，並納入本規則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假若展覽場地規則與本規則有任何分歧，當以本規則為準。參展商可向本會索取展覽場地規則文本。本會保留增加額外規則及/或適用條款於參展申請表格、參展商手冊、攤位位置分配等文件，並有絕對權利解釋、修訂任何抵觸部分，本會對本規則及/或任何附加條文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 18.3 在簽署及執行本規則規定的協議過程中由參展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均由參展商承擔，包括任何及所有與通訊設施及接入電子服務相關的費用。

19. 通告

- 19.1 本規則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協議、批准、許可及類似內容必須提供如下：
- 向本會作出時，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jewelry.org.hk；發送傳真至(852) 2362 3647；或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5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二字樓 G 室，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 向參展商作出時，通過網站 www.jewelry.org.hk 或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
- 或以本會不時同意或通知的該等其他方法。參展商同意使用電子記錄與通訊以及網上流程處理有關本規則標示及涉及的所有項。

20. 與申請表格抵觸

- 20.1 假如本規則之條文與申請表格出現抵觸，一概以本規則的條文為準。

21. 語言

- 21.1 本規則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寫。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22. 監管法例

- 22.1 本規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